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系所評鑑

財經法律研究所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自我評鑑總結果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召集人：

謝哲勝

(簽章)

委員：

謝哲勝

李孟珍

陳信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一、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設置財經法律研究所，目標明確，並特別強調在地關懷發展有助強化東部法制建設，頗具意義及價值。	課程涵蓋範圍不足，建議參照所能運用資源，予以增加課程。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課程設計方面配合科技及國家發展東部之需求，例如原住民智慧財產權議題、關注東部環境、原住民人權及勞工權益保障與在地產業法律相關議題。	因選擇「法律實務組」同學人數不多，建議可考慮增加師資或因應學生需求調整組別。
綜合評論	目標強調在地關懷發展，有助強化東部法制建設，課程設計方面亦能配合科技及國家發展東部之需求。	建議儘快充實人力，至少應填補其他領域之法學專業人才 3 人，方足以促成該所之正常發展。 未來可以(財經)法律系所合一為其發展目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目前專、兼任教師專業能力皆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教師專長領域皆為財經法律研究之重要項目，留學國別多元，可提供學生不同視野，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養成之需求。	教師人數不足，故為因應教學研究需求，建議增加至少 3 名以上法律專長師資（特別是在刑法與訴訟法方面）。 目前該所教評會組織與社會學領域專長教師共同組成，建議專由法律專長師資組成，以有助於做成師資聘任、升等

		及教師評鑑之專業決定。 建議成立法律專業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該委員會之組成，至少應含 1/3 以上校外法律專業委員。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教學評量中，建立有期中教學意見回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及應屆畢業生離校建言等機制，皆能協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實際學習狀態，且據以修正教師之授課方式及內容。	無。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教師皆有獨立之研究空間與研究相關設備，且配有兼任研究助理一名。	目前專題研究課程於一般教室上課，建議設置專題研究課程之上課專用研討室，以利教學討論之用。
綜合評論	專、兼任教師專業能力皆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師專長領域皆為財經法律研究之重要項目，教學評量制度完備。	建議教評會由法律專長師資組成。法律專任師資建議增加至少 3 名以上，並設置專題研究課程之專用研討室，以利教學討論之用。 建議由法律專業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該委員會之組成，至少應含 1/3 以上校外法律專業委員。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入學輔導採學生家族制，並指定一位專任教師為導師，且每學年舉辦一次新生座談會，由全所教師與新生參加，使學生了解修課規定、畢業規定及教師專長領域等。	目前報考人數因少子化有下降趨勢，建議強化招生宣傳相關措施。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研究所開課課程，確實有助未來就業發展。 目前針對碩士論文計畫具有專業審查機制，對於論文撰寫提供修正建議，有助於維持論文品質。 法律服務社，除了於花蓮地區服務外，現已拓展至台東縣與蘭嶼離島地區。	目前非法律系畢業之研究生並未強制修習基礎法學課程，建議於學則明文規定修習一定之基礎法學課程學分。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的活動，主要為法律服務社、其他運動相關社團(如:壘球社)，均有實際執行之成果展現，並對同學之學習有相當幫助。	目前學生鮮少參與國際交流，建議多鼓勵並實質支持研究所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圖書期刊仍有不足，圖書經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建議予以改進。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畢業校友通過律師等國家考試成績優異，相較於其他法律系所亦不遜色。 自 103 學年度起，成立東華財法所校友會，亦有畢業校友回系帶領組成讀書會，提升讀書風氣。	由於財法所校友會剛成立，參與成員有限，建議由所提供更多資源及機會，使校友會更加活躍。
綜合評論	入學輔導機制完善。碩士論文計畫設有審查機制，有助於提升論文品質。法律服務社之偏遠暨原鄉服務推動積	建議強化招生宣傳相關措施。 非法律系畢業之研究生建議明文規定修習一定

	極，著有成效。 律師等國家考試成績優異。	之基礎法學學分。 建議鼓勵並實質支持研究所學生參與國際交流。 建議增加圖書經費。 建議提供財法所校友會更多資源及機會辦理各項活動。
--	-------------------------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教師研究成果呈現在地議題之關懷，例如原住民、環境及在地產業議題，並緊扣相關領域之重要發展。	教師之著作(論文)及科技部、其他部會及機構之研究計畫申請通過數量，皆尚有努力空間。建議加強鼓勵上述研究計畫之申請，若申請未通過，建議學校應另予鼓勵補助，以增加申請研究計畫之誘因。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深耕地方和地方政府互動頗多，亦貢獻地方的法律需求。	目前財法所主管並無主管加給，建議學校提供主管加給。
綜合評論	教師研究成果呈現在地議題之關懷，貢獻地方的法律需求。	教師之著作及計畫有努力空間，建議學校給予鼓勵補助。 建議學校提供財法所主管加給。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指標	優點、特色	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財法所是臺灣東部唯一提供法律研究及教學之系所，對平衡東部區域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	由於內部組織上與社會學系視為同一單位運作，不符教育部核定財經法律研究所之組織及空間編制，

		建議回歸教育部核定之內容，回復獨立系所的編制。目前財法所主管無獨立辦公處所，有礙業務之執行與推動，建議應給予主管獨立辦公處所。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均有健全之自我改善機制得以運作，可隨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及所遭遇之問題為調整或修改。	目前並無財法所教師評鑑細則，建議訂定屬於財法所合宜之教師評鑑細則。長程規劃建議成立獨立之法律系所，以利有效達成地方法律教育及服務之永續發展。
綜合評論	財法所對平衡東部區域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目前該所之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均有健全之自我改善機制得以運作。	建議回復教育部核定之獨立系所的編制。建議給予財法所主管獨立辦公處所及主管加給。建議訂定屬於財法所合宜之教師評鑑細則。

二、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	✓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與運用情形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三、自我評鑑訪評意見總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綜合敘述

目標強調在地關懷發展，有助強化東部法制建設，課程設計方面亦能配合科技及國家發展東部之需求。

專、兼任教師專業能力皆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教師專長領域皆為財經法律研究之重要項目，教學評量制度完備。

入學輔導機制完善。碩士論文計畫設有審查機制，有助於提升論文品質。法律服務社之偏遠暨原鄉服務推動積極，著有成效。

律師等國家考試成績優異。教師研究成果呈現在地議題之關懷，貢獻地方的法律需求。

財法所對平衡東部區域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

目前該所之所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均有健全之自我改善機制得以運作。